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8-037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前期因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公司”）分别通过委托贷款及担保贷款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现有四笔财务资助到期需周转，情况如下：

1. 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国资公司拟提供 1 亿元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周转。

2. 市国资公司通过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2 亿元，期限 1 年，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国资公司拟提供 2 亿元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周转，周转后市国资公司将继续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3. 市国资公司通过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国资公司拟提供 1 亿元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周转。

4. 市国资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国资公司拟提供 3 亿元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周转。

上述财务资助利率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 （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九届六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市国资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市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基本情况

1. 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辉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厦 13 层
5. 注册资本：139000 万元
6.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4 日
7. 注册号：511500000006030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市国资公司资产总计 20,232,223 万元，资产净额 10,801,915 万元，营业收入 7,721,408 万元，净利润 1,044,657 万元。

## 三、间接控投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市国资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